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所有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7)

 **新創建**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59)

 **taifook大福**
TAIFOOK SECURITIES GROUP LIMITED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5)

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由於完成(收購建議受其規限)不會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發生，故此，買方及大福將延遲向大福股東及大福購股權持有人寄發有關收購建議之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同意延遲寄發收購建議文件。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建議之公佈(「聯合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聯合公佈所述，買方及大福之意向為收購建議文件將與受要約方董事會文件合併(「收購建議文件」)。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買方及大福須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較後日期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予大福股東及大福購股權持有人。

誠如聯合公佈所披露，收購建議須待完成後方可落實，而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新創建之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而放棄投票權者)於新創建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收購事項及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其他交易已根據上市規則獲新世界發展之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或其他規定而放棄投票權者)於新世界發展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i) 就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向大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授出有關該成員公司業務經營之任何許可或牌照而言，已取得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收購事項而改變大福股權所須之證監會或其他有關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批准，而倘該項批准受任何條件所限，該等條件之條款須為買方所合理接受；及
- (iv) 已經取得一切根據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根據對賣方、買方或大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具約束力或大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資產為其所限制或約束之任何合約，或就根據購股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所須任何其他人士發出之授權、同意、豁免、批准或牌照(賣方、買方或大福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一方所須者)，並於完成時一直生效，而倘該等授權、同意、豁免、批准或牌照受任何條件所限，該等條件之條款須為買方所合理接受。

根據購股協議收購事項構成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各自之關連交易，而須獲新世界發展獨立股東及新創建獨立股東批准，故預期完成不會於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發生。因此，買方及大福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在購股協議所有先決條件履行後七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所有必須文件。

執行人員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附註2同意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寄發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進一步公佈將於收購建議文件及接納表格一併寄發時刊發。

於本公佈日期，新世界發展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梁志堅先生及鄭志剛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裕培先生、鄭家成先生、周桂昌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梁祥彪先生；及(c)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沈弼勳爵、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新創建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八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杜惠愷先生、陳錦靈先生、曾蔭培先生、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及杜家駒先生；(b)三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先生及石禮謙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買方之董事為陳錦靈先生、黃國堅先生及林煒瀚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大福之董事會成員包括(a)六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惠愷先生、黃紹開先生、李耀榮先生及陳志安先生；(b)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堅先生、林煒瀚先生、張永銳先生、何厚鏘先生及杜顯俊先生；及(c)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文暮良先生、徐慶全先生及劉偉彪先生。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志堅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黃紹開

香港，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

買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買方)、新創建集團(不包括買方)及大福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買方)、新創建集團(不包括買方)及大福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新世界發展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創建集團及大福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新創建集團及大福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新創建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新創建集團)及大福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有關新世界發展集團(不包括新創建集團)及大福集團之事實除外),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大福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有關大福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所有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有關大福集團之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